**高等学校英语应用能力考试成绩**

**证明**

**重庆文理学院继续教育学院：**

兹有我校学生XXX，身份证号：XXXXXX，系我校XXX年级XXX专业XXX班级学生，该生于XXX年XXX月XXX日参加高等学校英语应用能力考试，成绩为XXX，证书编号：XXX（如学生未及格但高于50分，则不填证书编号），情况属实。

特此证明

XXX学校教务处（章）

XX年XX月XX日

联系人：XXX

联系电话：XXX